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香港體操隊運動員守則

行為守則：

1. 運動員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及訓示，無論訓練或外出作賽時均全力以赴，為香港體操隊爭光。
2. 運動員必須愛惜一切器材、公物及正確使用，並時常保持訓練場地整潔。
3. 運動員必須服從教練的訓練安排。於訓練期間，保持虛心學習、團結友愛、接受批評之態度及精神。而學員之間亦應互相尊重。
4. 運動員應相互合作、支持，並要以香港隊代表隊成員為榮，時刻保持談吐有禮、儀表整潔，不可有粗言穢語、吸煙及酗酒等壞習慣。
5. 運動員在訓練時不可擅自離開自己的訓練崗位，如有需要，必須知會教練。
6. 運動員應持之以恆參與訓練，以提升個人之技術水平。

個人守則：

7. 運動員必須是本會註冊會員。
8. 運動員必須依時出席本會安排之所有訓練、比賽及活動，不得無故遲到、早退及缺席*。
9. 運動員出外集訓或比賽時，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
10. 運動員必須時刻表現體育精神，保持勝不驕、敗不餒；並要守望相助，發揮團隊精神。
11. 運動員將定期接受測試，確保達到目標，未達標者需降級或離隊，不得異議。
12. 運動員必須積極參與及出席由總會安排的有關體操推廣活動和表演。。
13. 未經總會批准，不得私自以香港體操隊成員身份接受電視、報章或雜誌等傳媒採訪及拍照。未經總會允許亦不得私自個人或代表其他團體參與體操表演、宣傳或比賽。
14. 運動員如對本會之一切安排包括訓練有任何意見，應向教練提出，並由教練向本會反映意見。
15. 本會有權隨時修正以上守則並盡快通知各位。運動員要時刻遵守以上守則，如有違者，本會及其所屬技術委員會有權作出適當處分。

安全守則：

16. 運動員必須按個人需要，並自行購買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有關保單之副本必需交予辦公室存檔。
17. 運動員遇有傷病，必須立刻到註冊醫生就診及知會教練，特別在比賽期間，嚴禁自行服食任何藥物。
18. 訓練時必須穿著合適的訓練服裝，長髮的學員必須束髮，不可配帶任何飾物。時刻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手指甲、腳指甲要剪齊，以免傷及隊員或教練。
19. 運動員必須有教練在場指導才能進行練習，並小心處理事物之拋擲。
20. 訓練時保持良好秩序，遵守場地規則。與訓練課堂無關的事情，請於下課後才提問或私下閒談。

*未經教練許可，不得無故缺席，如需請假，必須事前以書面向教練申請(未滿18歲之學員必須由家長簽署)。另學員於每三個月計之出席率不足百分之八十及未能提交合理書面解釋，總會及其所屬技術委員會有權開除其港隊 / 精英隊代表資格，並書函著令離隊，不得異議。